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0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欣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72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欣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汪祐丞」之印文、署名各壹枚、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刻之「汪祐丞」印章壹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吳欣鴻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幸妙」、「同信專線」，向王鈺棠佯稱透過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王鈺棠陷於錯誤，陸續將投資款項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因王鈺棠發覺有異乃報警處理，其後王鈺棠於112年7月27日某時許再次接獲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通知面交儲值款項，王鈺棠遂配合警方偵查，假意相約面交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吳欣鴻則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於112年7月27日日11時許，前往臺北車站公廁領取詐欺集團所交付之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物，復於同日12時許，前往臺北車站附近超商，持其委由不知情刻印

業者偽刻之「汪祐丞」印章1顆，在空白之現金收款收據經手人欄蓋用「汪祐丞」印文1枚並簽署「汪祐丞」署名1枚，用以表示收取王靖賢（王鈺堂之胞姐）現金儲值150萬元之意，而偽造上開現金收款收據，嗣於同日13時53分許，至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統一超商統吉門市，持上開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欲向王鈺棠收取150萬元而行使之，旋為在場埋伏之警員當場逮捕，因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王鈺棠訴由新北市政府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因吳欣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欣鴻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鈺棠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查卷第11頁至第12頁），且有告訴人所提供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幸妙」對話紀錄、「同信專線」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全身照片、查獲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及被告行動電話通話記錄照片附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4頁至第16頁、第18頁至第28頁背面、第29頁至第33頁背面），並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為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依該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持偽刻印章偽造同信投資公司經手人汪祐丞簽發之現金收款收據後，持以向告訴人王鈺棠行使，足生損害於王鈺棠及汪祐丞，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汪祐丞印章之行為，為間接正犯。再其偽造汪祐丞之印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1 不另論罪。

02 (二)查，本件詐欺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
03 階段之犯行，惟其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與詐欺集團其他成
04 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
05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
06 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除
07 被告以外，本案詐欺集團尚有TELEGRAM暱稱「吳」、交付工
08 作證等物給被告之人、機房等人員，是本案參與犯罪人數至
09 少3人以上，且為被告得以預見或知悉。又被告參與本案犯
10 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告訴人時，告訴人因早已
11 察覺有異而報警，僅係配合警方偵查假意面交款項，並未陷
12 於錯誤，是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3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4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5 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
18 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本件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20 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21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2 (五)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犯罪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機
23 關為追查、防堵，耗費資源甚多，民眾遭詐騙，畢生積蓄化
24 為烏有之事件亦屢見不鮮，被告年輕力壯，僅為圖私利，加
25 入詐欺集團，參與收取贓款之行為，所為助長詐欺犯罪、有
26 害交易秩序與安全，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
27 機、目的、手段、分工配合及參與程度、被害對象僅1人、
28 被告尚未獲得利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坦承犯行，惟迄
29 未取得告訴人原諒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中肄業
30 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工地水泥工工作、現在監執行、家
31 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05 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
06 惟非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爰不併予
07 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現金收款收據上之偽造
08 「汪祐丞」署名及印文各1枚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汪
09 祐丞」印章1顆，為偽造之印文、署押及印章，應依刑法第2
10 19 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
11 號1所示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1張，雖係被告犯罪所生、供犯
12 罪所用之物，惟業經被告行使而交付告訴人，已非屬於犯罪
13 行為人之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現金2400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15 係其個人所有，與本案無關等語在卷，此外，本院復查無其
16 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三)另被告雖依指示前往收取詐欺贓款，惟因所犯未果，尚未獲
18 取對價一情，業據被告於歷次偵、審程序中供述明確，卷內
19 亦乏證據足證被告確已取得不法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並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石秉弘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1	現金收款收據1張
2	汪祐丞印章1顆
3	工作證2張
4	IPHONE 8行動電話1具(IMEI:0000000000000000)
5	現金新臺幣2400元